

销售部职员手机卡及相关费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信息的管理，公司决定，日后所有业务员及业务经理级职员的手机卡一律由公司统一配制(手机自备)且一律入公司商务网（中国移动），现将有关细节规定如下：

1. 业务员每月手机话费可先由公司预支，然后在其工资中扣还。
2. 业务经理级职员每月手机话费，除公司规定可予报销话费外，超额话费亦可由公司先预支，然后在其工资中扣还。
3. 公司规定业务经理级话费报销定为 300 元/月，高级经理话费报销定为 500 元/月，超额部分由个人承担，确实因业务联系超额较大的，可向集团领导申请，公司将酌情审批。
4. 所有业务员及经理级职员日后对外开展业务时，一律须使用公司配置的电话卡且名片上只能印上公司配置的电话卡号码。
5. 凡公司配置有电话卡的职员，离职时，必须上交公司配置的电话卡，否则公司将不予结算其工资及提成。

广东韦邦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

日期：2003 年 6 月 6 日